体育中心二期室内冰雪运动馆项目索道工程（暂估价）（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技术要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8-18 18:20:33		
项目名称：	体育中心二期室内冰雪运动馆项目索道工程（暂估价）		
工程地点：	崂山区中韩街道银川东路 3 号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2.58%，银行贷款 77.42%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Ⅰ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968540000 元	**工程造价：**	2992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97337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405-370212-04-01-471772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61281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69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田杰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314206038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绿地科创营销中心 301 室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崔晓梅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12701813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5-370212-04-01-471772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9973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2056 ㎡，总建筑面积 73928 ㎡。功能包括室内滑雪场、冰场、运动员公寓、配套商业、车库等配套设施。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局部 4 层，建筑最高处为 54.48 米，单跨最大跨度约 81 米。本次招标包含水平长度约 200m 的索道 1 套。

2.招标内容：图纸范围内的索道工程深化设计、制造、运输、调试、检测、验收、安装、维护及保修等。详见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97337 平方米	体育中心二期室内冰雪运动馆项目索道工程（暂估价）	2992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客运索道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table>
<tr><td colspan="4">招标项目投标。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td></tr>
<tr><td colspan="4">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td></tr>
<tr><td colspan="4">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td></tr>
<tr><td colspan="4">六、评标办法</td></tr>
<tr><td colspan="4">综合评估法</td></tr>
<tr><td colspan="4">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td></tr>
<tr><td colspan="4">1.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三年度须至少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索道供货及安装项目。</td></tr>
<tr><td colspan="4">八、招标文件的获取</td></tr>
<tr><td colspan="4">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九、投标文件递交</td></tr>
<tr><td colspan="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td></tr>
<tr><td>开标地点:</td><td>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
【尚未申请场地安排】</td><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十一、其他</td></tr>
<tr><td colspan="4">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td></tr>
<tr><td colspan="4">2、异议受理联系人：田工，联系电话：15314206038，邮箱：15314206038@163.com，传真：/，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69号</td></tr>
<tr><td colspan="4">3．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td></tr>
<tr><td colspan="4">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td></tr>
</tabl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69 号
		联系人	田杰
		电话	153142060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绿地科创营销中心 301 室
		联系人	崔晓梅
		电话	13127018136
1.1.4	项目名称		体育中心二期室内冰雪运动馆项目索道工程（暂估价）
1.1.5	建设地点		崂山区中韩街道银川东路 3 号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2.58%，银行贷款 77.42%
1.2.3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自有资金 22.58%，银行贷款 77.42%**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索道工程深化设计、制造、运输、调试、检测、验收、安装、维护及保修等。详见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其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索道设备及安装的深化设计，安装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 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28000.0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14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 **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

		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table>
<tr><td rowspan="4">9</td><td rowspan="4">监督部门</td><td>名称</td><td>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电话</td><td>0532-88999737</td></tr>
<tr><td>地址</td><td>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td></tr>
<tr><td>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10</td><td colspan="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td><td>是</td></tr>
<tr><td>11</td><td colspan="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r><td>11.1</td><td colspan="3">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td></tr>
<tr><td>11.2</td><td colspan="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td></tr>
<tr><td>11.3</td><td colspan="3">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td></tr>
<tr><td>11.4</td><td colspan="3">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td></tr>
<tr><td>11.5</td><td colspan="3">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td></tr>
<tr><td>11.6</td><td colspan="3">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td></tr>
<tr><td>11.7</td><td colspan="3">11.6 调整为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td></tr>
</table>

	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3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1000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4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5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6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17	补充条款：**1.**本工程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2.**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评审标准备注之外表述用于计算机识别如该表述与备注表述有歧义的，以备注表述为准。	
11.18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构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若有）；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报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报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2.2 技术标书

3.2.2.1 技术标书组成

（1）货物组成说明、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包括生产能力、设备、技术，节能和环保控制措施、控制系统技术的说明、维修承诺及使用期内的维护、操作方法）；

（2）货物材质、技术规格、关键部件明细表；

（3）产品制造、检测、检验标准；

（4）施工以及供货方案；

（5）有关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情况介绍；

（6）投标人拟投入的售中及售后服务的人员联系一览表（常驻青岛的专业维修人员情况）及在本地的分支机构或委托的维修点；

（7）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表；

（8）产品的技术服务内容和售后服务条款及保证措施；

（9）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0）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含安装时间）及计划；

（11）优惠条款；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3）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投标货物合格性及与招标文件相符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用简介、图纸和数据表示，并且投标人应提供:

1.投标人须提供关键部件、系统的型号、产地、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

2.一份所投标产品基本技术规格及工作性能的详细描述，必须注明所投标产品的系列、型号，

并须提供对应系列、型号产品的技术规格说明书，内容包括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索道功能解释表、土建尺寸要求等。

3.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方面的详细介绍。

4.招标文件中未提出的各种规格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填入并特别注明。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是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因此，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要求认真填写。

3.2.3 商务标书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九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1）投标承诺函；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含客运索道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4）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不限于商务评分表中以上未说明的内容，格式自拟）。

3.2.4 报价标书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汇总表

（4）设备报价明细表

（5）投标报价书：投标人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格式报价并提供本工程材料设备报价表、明细表及招标文件附表中约定的其他报表，投标报价书中需填写、签字、盖章的内容，投标人须按规定填写、签字、盖章；

（6）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要求报价，完整地填写相关投标报价表。投标人要根据索道技术标准等进行报价，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报价总价不一致， 无论评标时是否予以修正，均以对招标人有利的价格约定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填报的项目报价，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他报价中。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体系认证、其他资料中体现。) 3、其他要求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体系认证、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际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指标响应、质量性能、设备供货安装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2、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指标响应、质量性能、设备供货安装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5、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6、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其他/其他及以上 备注: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含客运索道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企业章程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最新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5、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6、企业业绩 投标人按要求至少提供一项上三年度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验收报告（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须注明投标人名称、索道投入使用的时间、使用情况正常等基本内容，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中描述的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中体现。) 8、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相关标书内容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21.0分;技术标:49.0分;报价评审:3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二次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A1: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85 (含)-- 115 %(含)，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照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5.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 2、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每条业绩得 5 分 备注: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验收报告（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须注明投标人名称、索道投入使用的时间、使用情况正常等基本内容，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中描述的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索道供货及安装项目。
	体系认证	6.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认证范围须包含客运索道的设计、生产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体系认证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指标响应	10.0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相应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及相关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得 10-0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指标响应中体现。
	质量性能	18.0	综合考虑投标方案（产品）情况，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质量安全性高，得 9-0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产品功能齐全，品牌信誉度好，得 9-0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性能中体现。
	设备供货安装组织方案	12.0	对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联调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完善性、安全性、可操作性，以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技术

			规范要求等进行评价，得 12-0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备供货安装组织方案中体现。
	售后服务方案	9.0	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的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等情况进行评价，得 9-0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含客运索道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1.2.6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企业业绩、体系认证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有预付款。

2.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70%，且有效期至全部货到工地），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乙方完成设计，报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审查通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设计文件鉴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5.索道主要设备在工厂加工完毕，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6.索道的主要设备运至现场，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7.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且本项目（即体育中心二期室内冰雪运动馆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取得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验收合格、乙方提供设备验收报告后，甲方按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8.经发包人完成索道结算审计后，甲方按流程支付至结算审计值的 95%。

9.审计结算值的 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10.各阶段付款由乙方出具收款收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关文件后，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条件和进度付款。

11. 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 个月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设备供应。

12.双方约定:任何情况下(包含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甲方支付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所涉款项的顺序为:除甲方特别注明外,甲方先行支付已到期的主债务本金,再支付该主债务所涉违约金/利息(如有),最后支付其他费用(如有)。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乙方在制造过程中应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制订合理工艺，选用合格材料和性能安全可靠的外购设备，国家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购零部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生产单位提供;环境要求必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规范标准。

2.质量保证：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并移交运营单位之日起 24 个月，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下的零部件由甲方统一处理；如经乙方两次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后仍不能彻底排除故障，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索道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技术规格书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体育中心二期室内冰雪运动馆项目

2.项目区位：青岛市崂山区

3.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国信体育中心西南角。项目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占地面积约5.3公顷。项目业态包括室内冰场、室内滑雪场、其它配套设施等。

4.本项目索道设备用途为室内滑雪上行设备。其参数一览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单线循环固定抱索器索道	备注
1	索道形式	两人吊椅	
2	驱动站位置	下站	
3	迂回站位置	上站	
4	张紧位置	下站	
5	张紧形式	液压	
6	水平长度	约200m	以最终测量为准
7	上下站高差	约38.38m	以最终测量为准
8	运行速度	0～2.0m/s	
9	辅助（或紧急）驱动	∽0.5 m/s	以深化设计为准
9	主驱动功率	37 kw	以深化设计为准
10	设计单向运量	1000p/h	
11	支架数量	5个	
12	吊具数量	31+1套	以深化设计为准
13	运载索直径	30 mm	以深化设计为准
14	线路索距	4.8 m	以深化设计为准
15	托索轮直径	400mm	以深化设计为准

注：除运量外其它参数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做最终深化设计。

二、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索道生产和安装需满足《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12352-2018,《客运架空索道工程技术标准》GB50127-2020 以及中国国家关于索道的其他标准和规范。索道机电设备应充分考虑防雷、防潮、防挂冰等特殊气候条件。

2. 索道设备均包含驱动站设备、迂回站设备、吊具、钢丝绳、托压索轮组、电气控制设备、救护装置、线路支架、备品备件、工具和特殊设备等。索道所有设备与部件均由中标人负责制造、采购和安装。

3.提供的设备必须能体现投标方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技术和水平。减速器、主要电气元器件等采用进口一线品牌。

4.中标人根据国家有关客运索道的规范与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保证整个索道项目的完整性和系统的正常运行。深化设计费用由各投标人自理，不再另行计取。

5.中标人必须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索检中心验收合格标准，并配合招标人顺利通过索检中心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如因中标人原因该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则由中标人负责整改、返工，直至项目通过合格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主要部件要求

1.焊接质量。产品焊接完工后，结构件最终完工质量包括焊缝外观质量、结构件最终尺寸和形位偏差等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资质及无损检测设备应符合 GB/T 9445 要求，合理确定无损检测的形式、方法、范围和执行标准。

2.表面防腐。电动机、减速机等要进行除锈处理和最终喷漆；电气柜外壳需进行热浸镀锌处理和喷塑（静电粉末喷涂）；钢构件均需

喷砂除锈，线路支架、迂回站支架、驱动站支架、吊椅吊杆等外露钢构件在热镀锌防腐后采取氟碳喷涂工艺，氟碳喷涂用漆应符合国家规范质量要求，平均厚度不小于40微米且局部厚度不少于35微米，喷涂表面不可呈现任何斑点、污垢或条纹。氟碳喷涂颜色在出厂前确认。

3.吊具要求:

1）采用国产2人吊椅。

2）吊杆及吊架外表面氟碳喷涂。

3）吊椅与吊架连接处带减震装置。

4）吊椅与吊架间带防摆装置。

5）其它吊具：维修吊篮一个（含抱索器、吊架）。

4. 钢丝绳，安全系数不小于4.5。钢丝绳伸长率不大于3‰。

5. 支架设备设施:

1）所有轮组上配备捕绳器和破断开关。

2）支架外表面氟碳喷涂。

3）设计支架检修平台方便维修操作，并保证牢固。

6. 电气控制设备具备以下内容和功能:

1）驱动站驱动（交流传动）。

2）迂回站控制系统。

3）辅助驱动（交流传动）。

4）张紧系统控制。

5）速度控制系统。

6）脱索保护系统。

7）风速测速系统，设于线路合适的位置。

8）人机交互系统。

9）安全保护控制系统。

10）上、下站通讯采用通讯电缆。

11）上、下站台配备操作按钮箱。

12）急停按钮、编码器、位置检测开关采用安全级产品。

13）主辅驱动控制系统彼此独立。

7.广播系统。根据线路地形设置调频发射装置1套。

8.配备以下备品备件(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在招标清单中列出):

1）足够运行2年的机械备件。

2）足够运行2年的电气备件。

3）1套维修专用工具，包括托压索轮、抱索器等工具，各提供1套。

4）2套垂直救护设备。

（三）工程要求

1.索道施工前，中标人应勘测现场地形，根据运输货物的重量、尺寸等，综合考虑索道设备占地、材料堆放、车辆进出路径等因素，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调度管理。

2.中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和设计要求编制索道施工方案,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报上级单位审核审批。

3.中标人应具备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的相关许可证,安装人员具备特种设备安装资格证。

4.设备就位前复核设备定位基准的面、线或点对安装基准线的平

面位置和标高的允许偏差是否满足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

5.配合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见证以下内容（如有）：见证永久性普通螺栓、高强度螺栓的装设过程，见证钢丝绳的展开过程，见证承载索的连接过程、起吊过程、拉紧过程、锚固过程，见证牵引索、运载索的编接与就位过程，见证吊梁和支承梁的安装过程、见证吊钩和吊架的安装过程，见证轨道的安装过程，见证道岔的安装过程，见证导向板、护轨和挡轨的安装过程，见证挂结器和脱开器的安装过程，见证电机、减速器、制动器、联轴器、开式齿轮等设备的安装过程，见证张紧装置的安装过程，见证重锤的安装过程，见证滚子链的安装过程，见证吊椅的安装过程。

三、工期要求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索道设备及安装的深化设计。经招标人审核认可后送交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审查通过，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

2.项目安装工期：60日历天。

四、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并移交运营之日起12个月，同时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五、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2小时内响应，专业技术人员24小时到现场完成故障处理。

2、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索道设备长期的技术服务及配件支持。

3、对本项目索道技术资料存档，以备特殊情况下用户资料、设备数据的恢复和多年后索道更新改造之用。

六、提供给招标人的有关资料及培训要求

1、《客运架空索道监督检验规程》规定的所有验收资料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时要求的相关资料及所有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设备主要部件的材质证明、探伤报告;

2、竣工验收后，提供索道图纸 4 套;

3、全套操作及维修使用说明书（包括必要的易损件图纸);

4、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计划，中标人负责派员对运营或维修人员的操作（包括救护演练）培训，中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建立起维修保养制度，制定安全保障方案。

七、界面划分

附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成立时间：年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合同额（万元）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和概况：

A.投标人名称：_____

B.注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注册资本：_____ 实收资本：_____

E.股东名称和比例：_____

F.在青岛办事处名称和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电话（如有的话）： _____

2、上三年度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上三年度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箱	货物名称
a.出口销售	
b.国内销售	

4、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主要部件：

主要部件名称	年生产能力

5.需要其他制造商提供的主要部件（如有的话）：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上五年度成交的与此次投标相同或类似的货物：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预计完成日期	备注

8.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9.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10.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正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d>传　　真</td><td></td></tr>
<tr><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年设计产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资质情况</td><td></td><td colspan="3">职工总人数（人）</td></tr>
<tr><td colspan="2">法人营业执照号</td><td></td><td rowspan="8">其中</td><td>商务管理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固定资产（万元）</td><td></td><td>工程技术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流动资金（万元）</td><td></td><td>销售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td><td>后勤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名　　称</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账　　号</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技工（人）</td><td></td></tr>
<tr><td colspan="6">公司组织机构（请在此用叙述或用附图表示公司组织机构）</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2021-2026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able>

注：附投标人资格申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青审服字[2023]61号和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资质为 级（填写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或其他专业施工企业资质及等级），经（填写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评价，我单位被评为（填写信用评价等级）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 50%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等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参数及功能响应表
（详见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注：本表格应附于技术标书中，本表格参照技术规格与要求编制，必须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技术规格与要求的项目逐项进行拓展、说明，并对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条款逐条响应和说明。如有 1 条或 1 项不符合，将视为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则技术标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响应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项目图纸、项目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最终以人民币（小写）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我方在详细阅读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后做出如下承诺：

1、投标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该报价若贵方予以接受，便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提交货物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时间为：_____个日历天。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我方承诺，若我方能够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保证忠实地执行贵我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退出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要求贵方退还。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九十天，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理解，不论中标与否，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贵方亦无需向我方解释未中标原因。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3、我方联系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我方保证前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贵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向我方邮寄的通知或物品均会得到我方签收。若出现我方拒收、第三方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 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我方。我方更改上述

联系地址、联系人均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贵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14、（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唱标内容根据电子招投标工具箱系统设置填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项目内容</th><th>金额</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4">1</td><td colspan="2" rowspan="2">投标总价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金额）</td><td>大写：</td><td rowspan="2"></td></tr>
<tr><td>小写：</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增值税金额</td><td>大写：</td><td></td></tr>
<tr><td>不含税金额</td><td>小写：</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工期（交货期）</td><td>按招标人要求执行</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质保期</td><td>满足招标文件要求</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增值税税率</td><td></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投标保证金</td><td></td><td></td></tr>
</table>

投 标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且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一致。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人名币：元）	备注
1	索道		
2	投标总价		

注： 1）该最终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各项费用报出合理价格。

2）投标人必须按本表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录一